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體育室	田徑場使用規則	文件編號：AO0-2-601
公佈日期：100年2月21日		頁次：1

99年3月16日98學年度第9次室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加強本校田徑場安全管理，確保使用者權益，特訂定「中華大學田徑場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貳、範圍

本校田徑場之PU場地(含跑道、半圓PU)。

參、權責單位

體育室：專人負責管理工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田徑場地以田徑、足球項目為主要用途，棒(壘)球及其他運動項目為其次用途。
- 第二條 本田徑場之PU場地(含跑道、半圓PU)，一律禁止非跑步之行為(經正式申請獲准使用之事項除外)，唯草皮部份可供其他運動用途。
- 第三條 星期二、四下午5點至6點半為跑步者、足球、校隊訓練時段，嚴禁打壘球。
- 第四條 星期一、三、五下午5點後為壘球使用(只能使用草皮部分)。
- 第五條 嚴禁打棒球(可投、接球)，棒球校隊訓練除外。
- 第六條 如遇雨天或場地濕濘時，禁止在田徑場中央草皮部份從事任何活動。
- 第七條 如有違反上述五點規定事項者，將給予整理運動場地、勞動服務等處分。
- 第八條 本場地由棒球隊、足球隊與田徑隊等校代表隊及體育教師與運動場地管理人員稽查管理，並加強宣導取締，違反規定者依第六點給予處分。
- 第九條 所有田徑場地使用時間，除教學與校隊訓練外，再以已正式申請借用單位為優先使用權。
- 第十條 相關校隊協助稽核時，若有判定之爭議，可通知體育室由體育教師協商後判決。
- 第十一條 如該單位(班、系、所)不遵守相關規定，經取締仍未改善者將取消該單位田徑場地借用(一學期)。
- 第十二條 以上規定為體育室與系學會及相關校隊共同制訂後實施，修改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